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2,327.41 万元	23,127.7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23,333.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6.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江西鑫科、高能中色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749,600	-	456,100	331,100	321,10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92,400	-	47,700	11,200	6,20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 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2,438,800 万元:其中预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548,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890,000 万元,该新增 890,000 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527,5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362,420 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 12 个月止。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 2025 年对江西鑫科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1.02%,故本次新增 150,000 万元额度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预计范围内,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91.2%的股权,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8%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烨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520.23	494,886.16
	负债总额	400,222.27	337,982.60
	资产净额	163,297.97	156,903.56
	营业收入	330,435.92	566,316.75
	净利润	6,354.69	6,747.45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 50.74%的股权,金昌高能持有其 34%的股权,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15.2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794854437 6
成立时间	2006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南路 8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24.05	58,676.64
	负债总额	42,733.29	42,805.62
	资产净额	16,090.76	15,871.02
	营业收入	56,455.25	109,952.85
	净利润	2,219.74	2,421.8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鑫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高能中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高能、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江西鑫科、高能中色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2%、72.65%,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 70%以上、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高能中色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江西鑫科、高能中色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高能、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以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各自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86,357,382 票,反对 21,334,997 票,弃权 320,396 票。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67,136,075 票,反对 12,177,685 票,弃权 274,892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897,387.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9.2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892,935.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8.71%;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23,333.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6.2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317,863.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5.6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曾军先生等部分董事、高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93,26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02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上述减持主体拟从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减持不超过 348,314 股,减持主体减持股数均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主体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未实施减持,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曾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90,666 股
持股比例	0.02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90,666 股

股东名称	蓝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76,166 股
持股比例	0.02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76,166 股

股东名称	李诗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8,333 股
持股比例	0.01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58,333 股

股东名称	范志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8,333 股
持股比例	0.01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58,333 股

股东名称	汪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4,933 股
持股比例	0.01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4,933 股

股东名称	熊伟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8,833 股
持股比例	0.01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8,833 股

股东名称	李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8,000 股
持股比例	0.0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8,000 股

股东名称	原建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8,000 股
持股比例	0.00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曾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11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2,666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4%
当前持股数量	290,666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14%

股东名称	蓝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11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9,041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1%
当前持股数量	276,166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03%

股东名称	李诗愈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11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9,583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9%
当前持股数量	158,333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17%

股东名称	范志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11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9,583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9%
当前持股数量	158,333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17%

股东名称	汪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11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3,733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0%
当前持股数量	214,933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58%

股东名称	熊伟成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11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708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6%
当前持股数量	138,833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02%

股东名称	李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11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000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6%
当前持股数量	88,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65%

股东名称	原建森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11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000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3%
当前持股数量	68,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5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经相关减持主体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杭新业”)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皇恩烨”)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新材”)

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嘉易”)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金灿”)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担保金额: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 23.2053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鑫宇、湖北皇恩烨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杭新业、湖北皇恩烨、启源新材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杭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40,910	40,910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3,000	3,000	2025.12.23	2025.12.26~2026.12.22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建设银行合肥龙图支行	5,700	5,700	2025.08.15	2025.8.11~2026.12.3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西部鑫宇	本公司	工商银行玉门工行、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25,575	25,575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镇江江南	本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956	2,956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新安硅材料	本公司	农业银行盐津津城支行、农业银行建德支行	75,455	75,455	2023.3.20	2023.3.20~2033.3.19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福杭新业	本公司	建设银行龙岩上杭支行	17,876	10,904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7,000	7,000	2023.12.13	2023.12.13~2026.12.21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16,717	16,717	2024.10.08	2024.10.08~2027.10.07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工行合肥庐阳支行	2,000	2,000	2025.03.28	2025.3.28~2028.3.28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8,000	4,080	2024.4.10	2024.4.10~2030.3.17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5,550	4,440	2024.8.12	2024.8.12~2031.8.19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传化嘉易	本公司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6,689	6,689	2024.11.27	2024.11.27~2027.8.2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中信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5.03.31	2025.04.01~2026.3.3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5.04.11	2025.04.21~2026.4.1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宁夏新安	本公司	交通银行银川贺兰支行	4,269	4,269	2025.06.03	2025.06.13~2026.6.1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7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2,000	2,000	2025.06.16	2025.06.16~2026.6.1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8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99	4,999	2025.08.14	2025.09.09~2026.9.08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99	2,999	2025.08.26	2025.08.15~2026.8.14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湖北锦华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中国银行咸丰支行	6,000	6,000	2025.09.09	2025.09.30~2026.09.3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1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1,000	1,000	2025.10.11	2025.11.3~2026.11.3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中国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1,000	1,000	2026.01.07	2026.1.19~2027.1.14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2,000	1,760	2026.01.21	2026.1.23~2036.1.23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4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600	600	2025.10.20	2026.1.27~2027.1.26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44,295	232,053				

注:本月湖北皇恩烨、启源金灿、启源新材因实际融资金额变化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500,000	232,053	267,947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镇江江南	郭杰	65,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	100	281,370.69	187,397.95	无
合肥星宇	何普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44,043.94	18,043.77	无
福建新安	徐志宏	28,571.43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70	90,539.82	23,884.85	无
福杭新业	吴成洲	1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品销售	61	40,119.88	9,381.07	无
湖北皇恩烨	彭革华	17,788.16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51	40,498.29	16,004.34	无
西部鑫宇	孙体	15,380	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	100	52,719.12	11,199.11	无
新安硅材料	郑小宁	2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148,280.09	12,747.88	无
启源新材	许夕峰	50,000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88	54,232.85	28,874.51	无
启源金灿	胡博	5454.5455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25538.04	25538.04	无
传化嘉易	江东	2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55,440.89	17,763.84	无
宁夏新安	孙体	15,000	农药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70,614.02	16,096.85	无

注:上述数据为各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 23.2053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65%。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08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城电工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和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城电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1)。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关于变更长城电工 2025 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情况

大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高芳女士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现因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委派张希海先生接替高芳女士作为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基本信息

张希海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7 月-2022 年 4 月、2023 年 6 月至今在大信所执业,2022-2024 年度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张希海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